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孙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辛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焰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聘任高原女

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2022 年、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经确认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以及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因此，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 138,679 份股票期权（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21,150 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荣秀丽、孙亦军、辛静、周颖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171 名激励对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 12,007,896 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荣秀丽、孙亦军、辛静、周颖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